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教〔2020〕20号

##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科学水平，提高办学效益，保障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实验教学、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等工作的教学、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学校实际出发，明确目标，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加强考核评估，注重队伍、设施、管理的协调发展。

##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五条 规范实验室设置。实验室的设置应符合上级部门规定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资源共享和集中建设与管理，有利于提高实验实践教学质量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

**第六条 加强实验室建设。**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做好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合理安排实验教学人员，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鼓励实验室向学生开放，为学生自主学习创造条件。

**第七条 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及时吸收科学的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以技能型人才培养为核心，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保障实验室安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体制**

**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构建学校、教学院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机制，各职能部门负责相关实验室规划、建设、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管理体系。**

(二) 审核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方案)，指导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三) 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协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四) 负责组织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考核与评价。

(五) 负责审议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 组织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 负责统筹全校实验室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制定实验室建设方案。

(三) 落实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规章制度建设。

(四) 负责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验收的检查及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五) 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及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会同安全保卫处等部门指导和督查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

(六) 负责全校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落实实验课程教学任务安排等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督促实验室及所在教学院部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和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负责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会同实验室管理部门监管和督促教学院部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处主要负责实验室机构设置、编制核定和人才引进工作，会同安全保卫处对实验室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总务处主要负责实验室水电保障和实验用房及相关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第十六条 教学院部是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方案）。

（二）制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和落实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及管理工作。

（四）组织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维修、开放共享等各项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提高仪器设备、设施使用效率。

（五）负责制定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六）负责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七) 负责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八) 负责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均应明确一名在职在岗人员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全面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实验室承担的教学任务和管理工作。

(二) 负责编本实验室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来访人员履行安全事项告知义务。

(三) 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做好使用登记、设施设备维护、水电管理等工作。

(四) 负责建立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和每日安全自查记录，监督并禁止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排查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五) 负责实验室档案管理，按要求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实验记录等材料，并及时整理归档。

##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八条 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学校建设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目标、有步骤、有措施、有重点的开展。

第十九条 实验室建设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需要，同时要兼顾科学研究需要，加强资源统筹，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合理规划并落实实验室建设所需的空间、人员、资金等配套资源，大型设备资源配置要强化前期统筹论证，避免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校内实验室的新建、调整、撤销等事项由教学院部填写相关审批表格报校实验实训中心，校实验实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岗位并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一支由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实验技术队伍。

##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及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强化实验室特殊用品用具管理，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管理，建立采购、运输、存贮、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制度，并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安全使用。

第二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禁止室内存放过量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以及实验产生的废弃物，禁止随意排放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任何废气、废液和废渣。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人员劳动保护管理，切实加强高温、低温、辐射、病菌、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开展安全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实验室各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第二十九条 加强实验动物管理。要按照国家、省市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对实验动物进行饲育、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三十条 实验室为社会提供具有公证、鉴定作用的分析检测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获得相应的资质。

第三十一条 实行安全认定和审查制度。凡经安全技术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并限期进行技术改造，待重新审查和认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六章 实验室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采取随机和定期、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实验室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仪器设备、设施使用状况，以及教学、安全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检查部门以通知的形式下发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发现的问题，实验室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备检查部门，在整改完成后，检查部门要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整改后反复出现问题的，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五条 教学院部每年定期形成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上报实验实训中心。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教学院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职实字〔2010〕1号）同时废止。